

# 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數學系暨應用數學科學研究所

## 天文數學館地下停車場管理辦法

民國 105 年 9 月 13 日人事委員會訂定

民國 105 年 10 月 4 日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之停車場係指天文數學館地下停車場(以下簡稱本停車場，目前共有車位 16 位，本系分配共 4 位)，為有效管理本停車場，特訂定本管理辦法。
- 第二條 凡在數學系暨應用數學科學研究所之專、兼任教師、行政人員與博士後研究員均有權提出申請，每年公告時間依本校事務組停車證申請截止日期前兩週開始。
- 第三條 本停車場僅提供車位，對車輛及車內物品概不負保管責任。車內嚴禁放置爆裂物或任何易燃物，停車人如毀損本停車場設備建築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停車人如在停車場內與他車發生事故者，由停車人自行解決，本場僅負協調之責。
- 第四條 車輛進出應遵循指標減速行駛，停車時應停在停車格內，不得任意停放在車道或妨礙通行處。
- 第五條 本停車場使用優先順序，由本系所人事委員會決議。決議後，得向本系所申請停車門禁卡暨向本校事務組申請遙控器。  
每次車位使用分配以一年為原則，使用者需有當年度校總區停車證。中途因故不符資格者暫停其停車之權利至當年度結束，依優先順序遞補之。  
數學系暨應用數學科學研究所如因辦理重要活動或接待重要訪客等事由得短期暫停停車位之使用。
- 第六條 本管理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管理辦法經人事委員會通過並報系所務聯合會議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